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楼裙楼 3-4 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C-2025102737Z

采购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商务部分) .....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一、总则 .....	13
二、采购文件 .....	14
三、响应文件 .....	15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7
五、磋商与评审 .....	17
六、成交和合同 .....	21
七、询问和质疑 .....	22
八、其他 .....	2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4
1. 评审方法 .....	24
2. 评分标准 .....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8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28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33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3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	55
格式 2 磋商响应函 .....	58
格式 3 磋商报价表 .....	60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2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	63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7
格式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8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	69
格式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1
格式 10 实施方案 .....	73
格式 11 主要人员一览表 .....	74
格式 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	75
格式 1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	76
(技术部分) .....	7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7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楼裙楼3-4层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2025102737Z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楼裙楼 3-4 层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 225 万元

最高限价（含税）：人民币 219.6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楼裙楼 3-4 层功能用房改造工程设计、拆除、施工、配套设备采购的总承包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设计服务：根据采购人提出使用需求，完成全流程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成果需通过采购人审核。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内容为准。

2. 拆除施工：拆除所有改造房间的原装修材料和个别墙体。

3. 装修施工：完成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所含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等所有内容。

4. 配套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所需全部配套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安装调试需与装修施工同步衔接，确保无缝融合，功能正常运行。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工期：45 日历天（含设计、拆除和施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分包。

7.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0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 幢 6 楼（6A）

方式：现场获取或联系项目负责人（邮箱：13912911919@163.com，电话：025-83370296-702）。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标书工本费现金支付或支付宝支付。

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 棟 6 楼（6A）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 棟 6 楼（6A）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5 号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025-837855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 棟 6 楼（6A）

联系方式：张明立、李可鑫、倪斌、李金楠，025-83370296-7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明立、李可鑫、倪斌、李金楠

联系方式：025-83370296-7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楼裙楼 3-4 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QC-2025102737Z
		项目预算(含税): 人民币 225 万元
		最高限价(含税): 人民币 219.6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b>项目属性:</b>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b>项目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5 号 联系人: 尹先生 联系方式: 025-83785518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 棚 6 楼(6A)开标室</u> 联系方式: <u>张明立、李可鑫、倪斌、李金楠, 025-83370296-702</u> 邮箱: <u>13912911919@163.com</u>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p>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p>7.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分包。</p> <p>8.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1.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无 有  产品名称: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3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	信息发布媒体	江苏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jiangsu.gov.cn/">http://www.ccgp-jiangsu.gov.cn/</a> )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u>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0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u>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  方式: 现场获取或联系项目负责人(邮箱: 13912911919@163.com, 电话: 025-83370296-702)。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标书工本费现金支付或支付宝支付。  相关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 2025年12月02日10:00 (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75号  联系人: 尹先生  联系方式: 025-83785518  潜在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踏勘现场,并组织技术力量测量现场数据。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未参加集中踏勘现场

		的潜在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费用或索赔要求。
17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p>
18	响应文件组成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也可以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1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p> <p>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工程）</p>

		<p>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p><b>二、报价一览表：</b></p> <p>1.★磋商报价表</p> <p><b>三、其他文件及资料：</b></p> <p>1.★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1）；</p> <p>2.★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2）；</p> <p>3.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此函）；</p> <p>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分	<p>1.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服务方案；</p> <p>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个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u>纸质文件提交</u>）</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2025 年 12 月 08 日 14:30</u>（北京时间）</p> <p>地点：<u>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 棚 6 楼（6A）</u></p> <p>联系电话：<u>025-83370296-702</u></p>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5年12月01日14:30</u> (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开标室
22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金额: 采购包1: 人民币元。 (2) 提交方式: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本项目不交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4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对供应商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相关规定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b> , 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b>在服务采购项目中</b>，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b>，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3%</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b> 享受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b> 享受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须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采购包1：/。</p>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u>10%</u>，提交方式为合同签订前提交具备担保资质的金融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p>

		<p>起至主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止。担保范围包括：1. 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不合格需返工或修复的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2. 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建设（含经批准的工期顺延），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3. 承包人擅自停工、转包或违法分包主合同项下工程；4.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p> <p>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电子邮件</u>（原件要邮寄）、<u>邮寄</u>或<u>现场递交纸质材料</u></p> <p>(2) 联系部门：<u>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3) 联系电话：<u>025-83370296-702</u></p> <p>(4) 通讯地址：<u>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 棚 6 楼（6A）</u></p> <p>(5) 电子邮箱：<u>13912911919@163.com</u></p>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p> <p>(1) 正本<u>1</u>份、副本<u>2</u>份。</p> <p>(2) 电子文件<u>1</u>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扫描件 PDF<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Word，提交的电子文件确定同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扫描件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确保可以读取）。采用 U 盘或光盘刻录提交。</p> <p>(3) 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4)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以合并一册。</p>
33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成交供应商</u>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p>

		<p>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p> <p>收费标准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报价。</p> <p>开户行信息：</p> <p>单位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p> <p>账号：515769533053</p> <p>付款形式：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形式）</p> <p>并在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编号后三位+代理费”字样。</p>
34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无

## 一、总则

###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 1 本项目已经江苏省发改委批准立项。

1. 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预算。

###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 1 一般规定

3. 1. 1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 1.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1. 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3. 1. 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编制

#####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裂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9. 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

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磋商与评审

###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6.1条、16.2条规定执行。
-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①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 ② 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

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19. 最后报价评审

#####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 2.3 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满分值}$$

####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成交和合同

###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 23.2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七、询问和质疑

### 26. 询问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

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声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30 分, 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70 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b>(一) 价格分 (30 分)</b>			
1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该响应单位的响应报价) *30 (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b>(二) 技术部分 (59 分)</b>			
2.1	项目认识与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目的、功能定位、改造需求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情况进行评分。 认识和理解非常全面、准确, 有贴合项目实际的独到理解的, 得 9 分。 认识和理解比较准确、到位, 能够满足项目实际的, 得 6 分; 认识和理解基本准确,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 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2.2	设计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特点进行深化设计, 设计的立意新颖、独特, 有较强的实用性、前瞻性, 风格、色调与中心内涵相统一, 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整体定位, 同时考虑动线设计等。 方案主题明确, 特色鲜明, 设计理念新颖, 主次、核心内容突出, 动线设计效果显著得 9 分; 方案主题较为明确, 特色较为鲜明, 设计理念较为新颖, 主次、核心内容较为突出, 动线设计效果较为科学合理得 6 分; 主题模糊, 特色不太鲜明, 设计理念新颖程度一般, 主次、核心内容表述一般, 动线设计效果一般得 3 分;	9

		未提供不得分。	
2.3	效果图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装修渲染效果图进行综合评审。</p> <p>效果图细节丰富且表达精准，关键节点清晰，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p> <p>效果图能较好表达关键元素，内容较为完整但不够详细精确得 6 分；</p> <p>效果图细节表现不足，完整性有所欠缺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
2.4	合理化建议	<p>供应商充分理解项目建设意图，并对各专业装饰装修、水、强电、弱电、暖通、气路等设计图纸进行合理深化建议方案，以及提供关于安全环保性能、节能减排性能、经济耐久性能建设的合理化深化优化方案等。</p> <p>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方案基本可行，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p> <p>方案内容整体较为简单，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2.5	项目实施方案	<p>提供完整施工人员组织架构，施工进度计划，资源配置计划，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环境管理措施等。</p> <p>方案总体思路清晰明确，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9 分；</p> <p>方案总体思路较为明确，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6 分；</p> <p>方案内容整体简单，不够详细具体，计划和措施科学性、可行性较弱得 3 分；</p> <p>未提供或进度计划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p>	9
2.6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p>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含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实施期间相关风险进行分析与预测，制定各项安全文明施工和防护措施。</p> <p>方案内容科学、完整、对相关风险分析较为透彻，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护方案得 8 分；</p> <p>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对相关风险分析较为透彻，制定了可行性较强的防护方案得 5 分；</p> <p>方案内容整体较为简单，对相关风险分析不够透彻，制定得防护方案可行性较弱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
2.7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设立、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培训方案、质保期内外售	7

		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等。 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能体现及时便捷的售后服务，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较为详细完整，基本能满足及时便捷的售后服务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完整，售后服务保障性不强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 (三) 商务部分 (11 分)

3.1	供应商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	3
3.2	项目设计负责人经验	提供项目设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	4
3.3	项目施工负责人经验	提供施工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	4
<b>总分</b>			<b>100</b>

2.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2.3.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2 审查措施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服务在当地的一般市场交易价格（如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当地政府相关指导价格等）、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

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u>3%</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如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u>1%</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相关规定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2.5.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本采购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家。

2.5.3 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因素优劣顺序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楼裙楼3-4层功能用房改造工程设计、拆除、施工、配套设备采购的总承包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1）设计服务：根据采购人提出使用需求，完成全流程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成果需通过采购人审核。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内容为准。（2）拆除施工：拆除所有改造房间的原装修材料和个别墙体。（3）装修施工：完成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所含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等所有内容。（4）配套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所需全部配套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安装调试需与装修施工同步衔接，确保无缝融合，功能正常运行。

2、施工内容：按建设需求内容规范完成全部施工。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质量目标：合格（乙方按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

5、工期目标：45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5日历天，施工工期30日历天）。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宁海路75号办公楼三、四楼改造等内容。

### 三、合同工期及质保期限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包括备料、场外成品制作、现场施工至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质保期限：2年（防水工程5年），除此之外，其余设备设施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2、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乙方完成所有拆除项目并提供合格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30%；

（3）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4）工程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竣工材料，由专业机构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5）审定价 3%为质保金，工程验收合格满 2 年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免息付清余款。

3、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4、本项目采取包工包料，计价方式按照现行《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现行定额及相应的费用定额进行计价，人工单价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当期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当期南京造价信息指导价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按照指导价，没有指导价的材料、设备按照市场价格。

## 六、双方责任

1、施工材料：乙方应按照工程量清单约定的材料品种、质量、数量、单价、金额提供施工材料：乙方对所供应的主要材料应提供样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或厂家的质量保证书（以高者为准），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因此延误工期的，乙方需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乙方在施工前，须对每一装修项目按图出具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并交由甲方审核，乙方应在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按图进行施工。经甲方签字认可的详细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作为竣工验收之依据。乙方擅自施工所造成的所有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3、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办妥一切施工前的正常手续，法律和政府规定需由甲方办理的手续除外。

4、安全责任

乙方根据现行国家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施工方案，安排充足人力、加强施工管理，进场安装、材料设备进退场、现场安装期间必须服从甲方代表管理，并确保施工中原建筑周边其他装饰成品、物品和环境保护，凡施工过程中造成物品损坏、一切人身安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 七、工程质量与验收

1、乙方须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提交有关部门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2、如甲方在装修过程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质量问题并及时向乙方提出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之时起24小时内核查并进行纠正，并确保纠正后的装修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因质量纠正产生的任何费用或者导致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及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

4、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通知单后三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各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5、甲方验收后，若认为工程合格，可以正常使用的，应当由甲方验收人员在乙方提供的工程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甲方验收后，若认为工程存在影响正常使用的任何问题的，甲方验收人员有权当场向乙方负责人员以口头或书面提出意见，或在验收结束后的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负责人员提出意见。

6、对于甲方在验收中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的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实施。若甲方认为该整改方案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提出新的方案直至甲方认同为止。

7、若甲方无法认可乙方提出的整改方案，导致整改无法完成，且甲方认为不进行适当整改将影响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8、施工期间或施工完毕验收期间，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如乙方认可异议，则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产品并重新施工直至合格为止；如乙方不认可，任一方有权将产品送检测单位检测，经检测合格产品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产品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产品不合格而导致的延期供货或延期竣工，违约金按照违约条款执行。

9、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返工修补并负担其全部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承包人在设计工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并符合本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 八、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款项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拒绝支付后期款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2、甲方现场条件不能配合造成无法及时进场工期拖延时，甲方应同意对工程完成时间依所延迟的天数向后顺延。

3、乙方应妥善保护现场堆放的材料、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九、纠纷处理方式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按下列次序处理：

(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共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未尽事宜需作补充者需经双方协商后，另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施工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 专用条款；(5) 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采购范围内各专业。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一周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响应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日至竣工日结束后30天。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工程量的10%提供保函。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计入总合同价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确保质量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5. 4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 5. 4. 1 工程质量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等级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等级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5‰的质量违约金；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5%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 5. 4. 2检查和返工

5. 5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向建设部门完成含消防在内的竣工验收审核手续。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 1安全文明施工

###### 6. 1.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凡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若发生任何大小安全责任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事故大小对承包人每次5000元至1万元的违约金扣除。

(2)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总价款的1%。

###### 6. 1. 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 6. 1. 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 (2) 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 (3)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不良影响的，每次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 (5)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担合同价2%-5%的违约金;
- (6)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 (7) 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准化现场要求;
- (8) 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 (9) 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 (10) 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 (11) 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内容：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电路图施工方案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每天向甲方提供当日施工情况小结和第二天的工作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

开工前七天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周例会时报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

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交发包人、监理方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总款项的2%，但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计入磋商报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暂无，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发包人认可经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经审核后的工程签证。

### 10.2 工程设计变更

10.2.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

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改工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3、其他变更

10.3.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3.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0.3.3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10.3.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10.3.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6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3.7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1式4份，发包人二份、监理一份、承包人保留一份。

10.3.8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

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 10.4、确定变更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工程，合同履行期间不变更合同价款。

#### 10.5 变更估价

##### 10.5.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 10.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

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其中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发包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2) 乙方完成所有拆除项目并提供合格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经甲方签字同意后, 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30%;
- (3) 工程完工,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 (4) 工程验收合格, 乙方提供竣工材料, 由专业机构审计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5) 审定价 3%为质保金, 工程验收合格满 2 年且未发生质量问题, 免息付清余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包括设计图纸验收、拆除验收、改造施工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28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5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5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5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国家、行业明确规定标准的、依国家、行业标准,承包人的承诺长于国家标准的,以承包人承诺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违约(具体结合承包人响应文件)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5)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及护养责任。

### 一、保修范围、内容、质保期限

质量保修双方约定如下：本协议书为(工程名称)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补充内容，保修范围、内容与合同一致。

### 二、工程质量保修的内容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贰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5年)，承包人响应文件的承诺长于国家规定的，以承包人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甲方签署竣工证书为竣工日)起计。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

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 响应文件

##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楼裙楼 3-4 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QC-2025102737Z

所投采购包: \_\_\_\_\_ / \_\_\_\_\_

供应商:

日期:

##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 就发包人组织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楼裙楼 3-4 层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QC-2025102737Z) 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楼裙楼 3-4 层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QC-2025102737Z) 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 及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格式 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楼裙楼 3-4 层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QC-2025102737Z）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60 个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发包人“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发包人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格式 3 磋商报价表

####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楼裙楼 3-4 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QC-2025102737Z

采购包号: /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含税报价合计（小写）		
含税报价合计（大写）		
工期		
保修期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 最终报价承诺书

### (第二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楼裙楼 3-4 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QC-2025102737Z

采购包号: /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含税报价合计 (小写)		
含税报价合计 (大写)		
工期		
质保期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书格式及内容。
- (3) 为便于计算, 供应商最终报价承诺的优惠, 视为对所有分项报价作同比例的优惠。
- (4) 本页《报价书》由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带至开标现场备填 (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5					

特别说明：

-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 2.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也可以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5-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致：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楼裙楼3-4层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楼裙楼3-4层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格式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 响应文件

##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楼裙楼 3-4 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QC-2025102737Z

所投采购包: \_\_\_\_\_ / \_\_\_\_\_

供应商:

日期:

**格式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供应商自行 描述应答情 况)	偏离 (无/ 正/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特别说明：

1. 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

2.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

“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4. 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为重要指标项、标注“△”为一般指标项，接受供应商应答为“负偏离”，应答为“负偏离”的，该指标项不得分；如供应商应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将根据评审标准在评审时获得相应分值。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 10 实施方案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认识与理解
- (2) 设计方案
- (3) 效果图
- (4) 合理化建议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其他

## 格式 11 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 格式 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岗位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的工 作内容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 格式 1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楼裙楼 3-4 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C-2025102737Z

采购人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需求

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裙楼三、四楼现 16 个空置房间，其中四楼法庭控制室仍做设备间使用。其余 15 个房间规划为 1 个运维办公室和 11 个集体办公室和会议室，满足各种会议、集中办公的需要。

2、将三楼的第 3 法庭和第 4 法庭打通，改造成运维办公室，满足 50—60 人工位需要及必要时的信息化科技展示；另将第 6 法庭和第 5 调解室打通，形成一个大会议室，此会议室需要用护墙板做消音处理。将四楼第 8 调解室和第 10 法庭打通，形成一个会议室，此会议室需要用护墙板做消音处理。

3、所有的房间墙面、顶面和地面需拆除后重新用材料装饰。顶面用石膏板或铝扣板封顶，走廊地面用（东鹏、马可波罗或不低于同等品质）瓷砖铺设。公共区域墙面用（立邦、多乐士或不低于同等品质）乳胶漆粉刷，地面铺瓷砖。会议室、办公室的墙面除上述使用隔音板的部分外，均使用乳胶漆，地面铺 2mm 油性地板胶，个别房间可根据设计形成图案。

4、走廊内窗适当增加高度，更换室内门。各个会议室顶面可根据消防和空调管道情况进行不同程度的抬高，尽可能增加内部空间。各房间安装、预留用于办公、会议及信息化运维服务的各种外接强弱电以及网络线插座和接口，便于后期电器设备接入。

5、房间可根据大小、用途不同，利用灯光和护墙板颜色、后期桌椅摆放效果等装饰成分，呈现不同设计风格及效果。

### 二、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5 号。

### 三、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共 45 日历天（含设计和施工）。

### 四、质量要求

设计、施工、设备均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工程验收合格。

### 五、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2) 乙方完成所有拆除项目并提供合格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30%；

- (3) 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 (4) 工程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竣工材料，由专业机构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5) 审定价 3%为质保金，工程验收合格满 2 年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免息付清余款。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等：**

### **(一) 本次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楼裙楼 3-4 层功能用房改造工程设计、施工、配套设备采购的总承包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设计服务：根据采购人提出使用需求，完成全流程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成果需通过采购人审核。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委托内容为准。
2. 拆除施工：拆除所有改造房间的原装修材料和个别墙体。
3. 装修施工：完成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所含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等所有内容。
4. 配套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所需全部配套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安装调试需与装修施工同步衔接，确保无缝融合，功能正常运行。

### **(二) 其他服务要求：**

1. 在项目最高限价 219.6 万元的范围内进行限额设计及建设。
2. 设计及施工均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工程验收合格。
3. 在设计工作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认真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体健康、环境保护、节能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4. 在设计工作中，应对设计项目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环境充分考虑，项目使用功能及要求应充分体现采购人对项目使用的意愿。
5. 在设计工作中，应结合本地区的地理环境和实情，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当地建材资源得到科学合理充分的应用。
6.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地方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7. 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地方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8.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

须达到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9. 必须符合其他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10、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设计施工，总投资按 219.6 万元控制。评选时主要考察供应商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才能继续深化设计和施工。

11、总体设计施工要求简洁实用。

12、供应商在成交后设计深化工作在 15 日内完成，拆除工作在 10 日内完成。

### （三）结算要求：

供应商最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所有风险费用，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估算工程量偏差导致的风险。

本项目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若结算后实际金额超过成交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则按成交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结算。

附：各房间面积

裙楼 3-4 层面积分布表

楼层	区域	面积 m <sup>2</sup>	备注
三楼	第三法庭	73	
	第四法庭	120	
	第五法庭	119	
	第六法庭	90	
	第七法庭	52	
	第三调解室	32	
	第四调解室	32	
	第五调解室	30	
	第六调解室	27	
	第七调解室	36	
四楼	大法庭控制室	12	
	第八法庭	118	
	第九法庭	41	
	第十法庭	53	
	第八调解室	32	
	原新闻发布厅	117	
	室内面积小计	984	
	三四楼走廊面积小计	696	
	室内与走廊面积合计	1680	

注：本项目所有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响应供应商不得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